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苏艳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黄从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 苏 0382 民初 14785 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)